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立美达

股票代码：002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4018 号花卉世界花卉一路 82 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4018 号花卉世界花卉一路 82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人在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海立美达股票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海立美达、上市公司、公司	指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美达	指	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华美达持有海立美达股份自 2015 年 1 月 17 日以来发生变化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华美达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4018 号花卉世界花卉一路 82 号

委派代表：周天智

注册资本：14,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357608M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资产、投资咨询、信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等。

注册日期：2015 年 1 月 8 日

主要股东：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98.62%、广州亿电测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69%、深圳汉华投资有限公司 0.69%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4018 号花卉世界花卉一路 82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周天智	男	中国	中国深圳市	无	主要负责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另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联动优势股权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因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5月15日，上市公司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后，公司总股本由15,135万股增至30,27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由2,300万股增至4,600万股，持股比例为15.20%，保持不变。

2、因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上升；

2015年9月21日，上市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0,270万股减至30,123万股，华美达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15.20%增至15.27%；

3、因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上升；

2016年6月3日，上市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0,123万股减至30,000万股，华美达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15.27%增至15.33%；

4、减持股份；

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2016年6月27日，华美达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00万股，成交均价为30.63元，减持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300万股，持股比例由15.33%降至14.33%；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美达	合计持有股份	4,600	15.33	4,300	14.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00	15.33	4,300	14.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5、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联动优势股权，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1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中国移动发行 24,711,322 股股份、向银联商务发行 42,740,942 股股份、向博升优势发行 128,222,82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439,15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6 年 7 月 14 日，联动优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式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近期已就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中登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16 年 8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在上市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变为 495,675,092 股，华美达持股比例降至 8.68%。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前，华美达持有公司股份 2,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20%，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美达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3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6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共计 4,300 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 3,000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海立美达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2016年6月27日，华美达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万股，减持均价为30.63元，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的1%。除此之外，华美达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与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本报告书文本；
- 四、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至于海立美达证券投资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周天智

2016年8月2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岛即墨市青威路 1626 号
股票简称	海立美达	股票代码	002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4018 号花卉世界花卉一路 8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华美达持股比例下降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2300 万股</u> 持股比例： <u>15.2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变动数量： <u>2000 万股</u> 变动比例： <u>-6.5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暂无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2016 年 6 月 27 日，华美达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0 万股，减持均价为 30.63 元，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的 1%。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周天智

2016年8月24日